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楊帝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建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淑卿